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女性疾病保险（2021 版 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效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三十日至一百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女性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其中，投保时年龄在六十五周岁（含）至一百周岁（含）的女性自然人，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一）非首次投保本保险；

（二）投保人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三）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第三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原发性妇科癌（原位癌除外），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被保险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应当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约定疾病；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在等待期届满后确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约定疾病。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任何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前或者脱保后重新投保本保险前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二）受“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影响，被保险人患原发性妇科癌；

（三）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影响，被保险人患原发性妇科癌；

(四) 被保险人患有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患原发性妇科癌；

(五)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六)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者污染，致使被保险人患原发性妇科癌。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根据适用的保险费率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十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未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则为六十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一) 非首次投保本保险；

(二) 投保人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三)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请求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请求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

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前款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请求，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验或者采用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年龄。若被保险人年龄发生错误，按照下列约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者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是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但是受益人放弃保险金请求权的不在其限。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不保证续保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

满前，且被保险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投保人可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保险不保证续保。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等待期：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的一个期间，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本合同等待期届满后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

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有合格医师及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是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原发性妇科癌：指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或者阴道组织器官本身发生的、非由其他组织器官转移来的恶性肿瘤，不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CIN-1、CIN-2 和 CIN-3）、病理学描述为癌前期病变的肿瘤。被保险人患妇科癌的时间以病理检查报告结论时间为准。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须已接受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确定。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毒品：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在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净保费× $[1-(m/n)]$ 。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保费×（1-35%）。